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力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朝會

相 對 人 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建簡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成立點工契約，抗告人乃於民國109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4日派遣工人及師傅至工程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停工280-439地號，本件依兩造之點工契約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點工工資，而債務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又抗告人之點工工作非屬兩造所簽立協力商議價書約定之工作內容，不適用該協議書之合意管轄條款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兩造成立點工契約，抗告人點工工作之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惟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參照）。是項約定

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規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、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抗告人並未提出兩造簽立之書面點工契約，而觀之抗告人所提請款單、點工簽單，均未見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見原審卷第17頁至第33頁）；至工程所在地縱在新北市新莊區，至多僅係抗告人履行點工義務之地點，即令為民法第314條之清償地，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自不能僅憑工程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一節，遽謂該工程所在地即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93號、106年抗字第421號、96年抗字第1258號裁定參照），而相對人既已為管轄之抗辯，抗告人復未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本件即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既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而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及營業所均設在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裁定依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0 | 年 | 12 | 月 | 7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 | 事   | 第 | 六  | 庭 | 審 | 判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長  | 法 | 官 | 許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法 | 官 | 瑞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法 | 官 | 東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滿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信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黃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佳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君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 
03 書記官 李淑卿